**消 費 者 委 員 會**

**18-04-2017**

**消委會調查桶裝飲用水的收費與服務**

**發現部份供應商水劵內沒註使用期限**

 消費者通常會以預購水劵的方式，分次訂購桶裝飲用水，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發現，有部份供應商沒有在預售劵，即水劵內註明使用期限，消委會指出，水劵內的使用期限是消費者行使其權利的重要依據，故提醒供應商要在水劵內定明相關資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 相關調查反映四間供應商都會以多買多得或折扣的方式出售水劵，一般要求消費者購入的水券數量至少十張，亦有個別供應商接受消費者僅購入一張。

 **建議不要購買沒有使用期限的水劵**

 水劵內有效使用期的長短是消費者選擇供應商其中一個主要條件。接受調查的供應商提供的有效使用期分為“沒有期限”及“須在某個時間前用完”兩種，不過，其中有兩間供應商儘管讓消費者無限期使用水劵，但相關的承諾或預約消費條件，卻沒有在水券內註明。消委會指出，這種情況將使消費者無法有依據來行使其權利，建議消費者必需要求供應商在水劵內標註有效使用期，以及桶裝飲用水的主要資料，例如規格，否則，消費者應考慮是否購入有關的水劵，同時，供應商亦有責任在水劵內清楚定明交易的條件與限制，以免影響消費者的合理權益及資訊權。

 **供應商送水服務或會額外收費**

 調查發現，消費者在首次訂購桶裝飲用水時，都必需繳交水樽的按金，按金為50澳門元及60澳門元兩種，消費者必須出示按金單才可獲退回按金。消委會提醒消費者除了要妥善保存按金單外，亦建議供應商可以電腦記錄作備份，一旦消費者發生特殊情況，可考慮酌情處理退還水樽按金給消費者。

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，不同的供應商會因為消費者的住處遠近、樓層高低、有沒有升降機設施等條件，或會向消費者收取額外的送貨服務費，亦有訂購數量的下限，送貨時段的限制等，消費者都要預先查詢清楚供應商的服務內容，然後才決定選擇適合個人消費習慣的桶裝飲用水供應商。

 這次桶裝飲用水的收費及服務問卷調查已刊登在283期《澳門消費》。

 **抽查各類飲料是否含塑化劑**

 消委會與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合作，在市面抽查三十款包括茶類、果汁與運動飲料等預先包裝飲料的樣本，測驗結果全部樣本沒有檢出塑化劑。

 **“消費提示”詮釋“訂金”與“定金”**

 最新一期《澳門消費》的“消費提示”就“訂金”與“定金”法律定義作出詮釋，提醒消費者在提前支付金錢訂購產品或服務時要注意的地方。第283期《澳門消費》報導消委會在三月份“3˙15世界消費者權益日”期間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
市民現可於高士德大馬路26號何鴻燊夫人大廈，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1樓M區消委會專區、水坑尾方圓廣場政府資訊中心、文化局屬下各公共圖書館、八角亭圖書館與澳門文化廣場等地點免費索取第283期《澳門消費》，消費者亦可以利用消委會網站（www.consumer.gov.mo），以及消委會微信(WeChat)號瀏覽有關的內容。

消費者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消委會熱線8988 9315。